

说起假货，几乎是“老鼠过街，人人喊打”。若是在实体店遇到假货，还可以找商家退换货或索赔，或者找工商等相关部门查处，可在虚拟的网络世界，遇到“假货”，我们又该如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呢？

记者 石承承 通讯员 徐秋瑾 黄海岳

淘宝“菜鸟”遭遇假订单

23岁的张先生很少网上购物。偏偏，他这个“菜鸟”于千万人之中被骗子给盯上了。

3月4日晚上，张先生在网上看中一双鞋子，下单付了钱。第二天，他就接到的一个自称鞋店客服打来的电话，称“订单交易出错”。

张先生倒也不是一点警惕性都没有，至少一开始他还觉得对方可能是个骚扰电话。只是，当对方准确无误地说出他的订单信息，甚至还准确地报出他的订单号，他便彻底相信对方了。

鞋店客服随即要求重新报出银行卡号和身份证号，张先生一一照做。

十几分钟后，张先生的手机收到银行发来的验证码短信。

看到这里，很多人可能已经恍然大悟：这不就是最老套的骗局吗？想要避免上当受骗很简单，只要不把验证码告诉对方就可以了。

当然，还有个更保险的办法，就是在接到所谓“客服”电话后，自己主动打电话跟网店客服或电商平台确认一下，立马就能识破这种骗局了。

可惜张先生当时脑子里压根没有想起这回事，而是按照对方的要求，把验证码发了过去。结果可想而知，他很快收到银行发来的短信，称他的银行卡消费了3000元。

眼见不一定为实

如果说张先生遭遇的骗局还属于“低级水平”，那么38岁的李师傅遇到的“真人假象”，还真是令人防不胜防。

2月18日下午1点左右，李师傅正在单位上班。QQ上，好友“黄某”跟他打招呼，两人随便聊了一会儿。当时，李师傅也没发现有什么异常。

“我生意上资金一时周转不过来，能不能先借我5000元？”“黄某”突然说。

黄某在做生意，李师傅是知道的。可他之前也看过不少关于网络诈骗的报道，当下



有些犹豫：“会不会碰上骗子了？”

如果当时李师傅能够立即给黄某打个电话，或许后面的事情就不会发生了。

其实李师傅也算机智，他想出了另外一个办法：一边佯装没事跟对方继续聊天，一边找了个借口要跟对方视频连线，想看看电脑那端坐着的是不是真的黄某。

视频接通后，李师傅果然在画面中看到了黄某，原本尚存的一点点戒心也就此放下，爽快地分两次向对方的指定账户汇过去共计4500余元。

李师傅万万没想到的是，他这回碰到的是一个电脑黑客，在盗取黄某的QQ号后，将黄某的视频聊天画面截下来。因此李师傅看到的，并非实时画面，而是录像。

不得不说，李师傅办事还蛮牢靠的，汇完钱还特地给黄某发了一条通知短信。谁知，不到一分钟，黄某就回了电话过来，一头雾水：“我没有在QQ上问你借过钱啊。”

遇到诈骗,可找警察帮忙

除了加强自我防范意识，如果你真的很不幸在网络上遭遇诈骗，也还是可以找警察帮忙的，毕竟有专业人士出手，挽回损失的几率便大大提高。

两重大火灾隐患单位被省政府挂牌督办

宁波轻纺城

单位地址：宁波市鄞州区石碶街道雅戈尔大道117号

存在隐患：1.棚三区、五区南侧违章搭建，占用防火间距、消防车道，导致与辅三区防火间距不足；2.棚三区、五区北侧违章搭建，占用防火间距、消防车道，导致与童装区防火间距不足；3.棚四区、六区南侧违章搭建，占用防火间距、消防车道，导致与辅四区防火间距不足；4.棚四区、六区北侧违章搭建，占用防火间距、消防车道，导致与邮局防火间距不足；5.棚三区、五区东侧消防车道、棚四区、六区西侧消防车道停放

大量电瓶车占用消防车道；6.棚三区、五区建筑外围南侧、北侧、西侧存在违章搭建，棚四区、六区外围南侧、北侧存在违章

责任人：姜适伟

进展情况：由市场管委会投入2000余万元专项经费，对市场老棚区实施原拆原建进行整体改造升级（设计为单层），改造方案已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即将正式实施。

宁波市镇海东州建材批发市场

单位地址：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明斌路199号

1月22日上午10点多，鄞州姜山一家公司的会计匆匆跑到派出所报案，称她当天一上班就收到“领导”发来的微信，让她通过网银转账，将32万元货款打到指定的银行卡上。

像类似“领导来电”的骗局并不少见，可因为骗子在自己和受害人之间设置了“上下级”的特定关系，让很多受害人虽然内心有点犹豫，但碍于“领导”的面子，往往容易就范。

或许正是抱着这样的想法，再加上“领导”催得急，一副要发飙的样子，会计很快把钱汇了出去。结果可想而知，上当受骗是难免的。

接警后，派出所立即启动快速止损工作流程，只花了短短5小时，就跟银行沟通完成，成功将该账户司法冻结6个月。

经过调查，民警发现犯罪嫌疑人是通过冒用他人身份信息的方式开通银行卡，用来接收、转移诈骗资金。在与银行卡登记人取得联系后，办案民警立即赶赴北京，陪同银行卡登记人到银行，将32万元涉案资金转回给受害人。

存在隐患：1.1#楼、2#楼之间加盖顶棚，占用防火间距，影响1#、2#楼疏散；2.存在大量违章搭建，面积约为24000平方米；3.1#楼、2#楼南侧屋顶停车场加顶，用途改为商场，防火分区面积超过规范规定；4.2#楼内部连廊加顶，室外连廊形成内部市场，导致防火分区面积超过规范规定；5.1#楼、2#楼一层至八层已装修部分未经审批，一、二层装修后内走道未设置排烟设置；6.1#楼、2#楼一层、二层市场部分商户装修后遮挡、拆除喷头、感烟探头；7.1#楼、2#楼一层、二层市场部分商户使用可燃材料装修。

责任人：贝国生

进展情况：目前已完成整改（上述信息由市消防支队发布）

机动车驾驶证作废公告

2016年2月份，我市有501名机动车驾驶人因具有《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十项（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所规定的情形，机动车驾驶证（驾驶证最高准驾车型资格/实习准驾车型资格/校车驾驶资格）已被依法注销，但未收回被注销（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降级换证业务/未收回签注校车驾驶资格）的机动车驾驶证，根据《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六十八条第二款/第七十七条第二款）等规定，现公告作废。

注销机动车驾驶证（驾驶证最高准驾车型资格/实习准驾车型资格/校车驾驶资格）公告

2016年2月份，我市有96名机动车驾驶人因具有《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十项（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所规定的情形，机动车驾驶证（驾驶证最高准驾车型资格实习准驾车型资格校车驾驶资格）已被依法注销，根据相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机动车驾驶证停止使用公告

2016年2月份，我市有836名机动车驾驶人因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计记分已达到12分，经通知拒不参加学习和考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现公告其机动车驾驶证停止使用。

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作废公告

2015年2月份，下列在我局车辆管理所登记的机动车，因具有《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一款、《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二十一条）等规定，公告下列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作废。具体如下：

大型汽车59辆，小型汽车465辆，挂车6辆，教练汽车35辆，低速车11辆。

上述机动车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仍上道路行驶的，我局将依法收缴，强制报废并依法予以处罚。

机动车逾期未年检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3条规定，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下列汽车截至2016年2月底止已超过检验有效期至未参加安全技术检验，特此公告。具体如下：

大型汽车827辆，小型汽车23875辆，挂车233辆，教练汽车102辆。

为确保行车安全，请逾期未检验汽车所有人尽快到辖区相关机动车检测站办理汽车安全技术检验有关手续。

以上公告详情请登录：
宁波公安交管信息网（http://wf.nbjj.gov.cn/affiche）查询，相关公告内容同时将张贴在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车辆管理所（江东区中兴北路33号）的公告栏，机动车所有人或管理人可前往查询。

特此公告。

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2016年03月10日